

证券代码：873609

证券简称：辛巴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在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280万平方米双玻组件用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双玻组件用光伏玻璃，年产量2,280万平方米双玻组件用光伏玻璃。具体内容以当地行政审批局最终核定备案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1.1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购买的机械设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

链及业务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2280 万平方米双玻组件用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目需经报批、环评、安全、验收等相关程序，涉及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经批准或备案后实施。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280 万平方米双玻组件用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双玻组件用光伏玻璃，年产量 2,280 万平方米双玻组件用光伏玻璃。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投资的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投资建设后将促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及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产品技术、融资环境、团队建设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项目投资建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完善产业布局，从长期发展来看，将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